

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八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受委託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停車收費方式得採計時、計次、計月（月票）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p> <p>前項費率不得超過苗栗縣<u>公有停車場收費</u>管理自治條例收費率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第八條 受委託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停車收費方式得採計時、計次、計月（月票）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p> <p>前項費率不得超過苗栗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收費率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定後實施。</p>	<p>有關「苗栗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廢止，爰將本辦法收費費率標準之依據規定修正為「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p>